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授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上網輸入學業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後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暑期班成績應於該班結束後之翌日起三日內上網輸入或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p>	<p>第 3 條：授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上網輸入學業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後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u>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暑期班成績應於該班結束後之翌日起三日內上網輸入或送交教務處<u>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p>	<p>修正條文。 1.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刪除進修部。 2.教務處僅有一組，不特別標記組別。</p>
<p>第 4 條：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協助催繳；其逾期狀況依情節輕重列入記錄，並作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p>	<p>第 4 條：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u>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協助催繳；其逾期狀況依情節輕重列入記錄，並作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p>	<p>修正條文。 刪除進修部。</p>
<p>第 5 條：學生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予更正成績。前項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u>成</u></p>	<p>第 5 條：學生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u>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予更正成績。前項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p>	<p>修正條文。 刪除進修部。 成績更正程序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則不再重新排名。</p>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則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u></p>	<p>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p>	
<p>第 6 條：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得於成績公告後十天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向教務處索取或至網頁下載。</p>	<p>第 6 條：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得於成績公告後十天內，向教務處<u>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向教務處<u>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索取或至網頁下載。</p>	<p>修正條文。 刪除進修部。</p>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成績、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暑期班成績等。
- 第3條 授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上網輸入學業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後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暑期班成績應於該班結束後之翌日起三日內上網輸入或送交教務處。
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第4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協助催繳；其逾期狀況依情節輕重列入記錄，並作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
- 第5條 學生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予更正成績。
前項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則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6條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得於成績公告後十天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向教務處索取或至網頁下載。
- 第7條 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開課單位說明該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並查看本人之試卷、作業、報告等評分，但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評分。
- 第8條 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小組會議討論。
- 第9條 成績經複查後如須更改，得依本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申請處理，並將複查處理結果通知學生。
- 第10條 學生獲知複查處理結果如仍不服，應於一週內檢附理由，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